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冠华、蒋广成、田柯、田艳丽、邓湘湘、余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白华、刘焕亮、刘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白华先生、刘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焕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

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邓冠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武汉大学化学系任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武汉大学化工化学研究所担任所长。1996 年参与创立广州阳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阳普医疗用品”），1999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阳普医疗用品法定代表人，自 2003 年 11 月起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阳普医疗用品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194,555 股，与股东赵吉庆先生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冠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蒋广成**，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10 年，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广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田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期从事医院管理工作，

曾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工作多年，主要负责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等工作；曾在广东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处任职；2015年9月入职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田艳丽**，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医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于武汉大学获得医学学士学位之后，继续深造于武汉大学第二临床学院，师从周新教授，主修临床检验诊断学，主要从事遗传病的基因研究，主要研究内容为糖尿病的基因多态性研究和遗传性青光眼的基因突变研究，于2007年获得医学硕士学位；之后考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病原生物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师从余新炳教授，主要研究华支睾吸虫表膜蛋白及分泌物致肝纤维化的发病2/3机制，于2015年6月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项目留学于哈佛大学麻省总医院，为期2年，主修分子影像学专业，主要研究小分子化合物与beta-amyloid (A β)特异性结合机制及对阿尔兹海默症疾病的影响机制，以期开发新的荧光成像标志物及抗阿尔兹海默症的药物前体。2015年6月入职于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营销总监。

截至目前，田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 **邓湘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历任客户经理、支行行长；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任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业务部投资总监，2021年12月31日起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邓湘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业务部投资总监，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 余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6年7月，先后就职于中信地产（北京）公司、力迅（地产）投资公司、中泰易坤基金管理公司；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余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白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 年于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毕业。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审计和内部控制理论，研究成果获财政部和证监会主办“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有奖征文”一等奖。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刘焕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临床检验诊断学、医学技术），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粤西医院/信宜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学科带头人，中国抗癌协会肿瘤胃肠病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肿瘤临床检验与伴随诊断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肿瘤标志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医学实验室自动化专业委员会顾问，广东省保健协会检验分会主任委员，广东省抗癌协会肿瘤标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Technology in Cancer Research & Treatment 副主编，2020 年中国肿瘤标志物学术大会（CCTB）暨第十四届肿瘤标志物青年科学家论坛执行主席和突出贡献奖获得者，2021 年 CCTB 广东城市会（疫情中全国唯一的线下会场）主席，2022 年 CCTB 暨中国肿瘤标志物产业创新大会肿瘤早筛标志物产业发展论坛主席。团队研究方向包括：生物标志物与疾病，肿瘤发生发展机制，天然产物、传统特色中药、海洋药物的致癌和抗肿瘤研究。在 Gastroenterology、PNAS、Molecular Cancer、Genome Medicine、Journal for ImmunoTherapy of Cancer 和《热带医学杂志》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00 余篇。申请及获得国家发明和 PCT 专利 20 余项，获得 2021 年中国

生物工程学会生物医学高价值专利优秀入库项目。

截至目前，刘焕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焕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董资格证书。

3. **刘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

长期从事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和中国涉外法的教学和研究，出版这些领域的学术专著三部，主编国际经济法教辅材料一部；在中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主持国家社科项目三项并担任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持省部级项目七项，横向项目二十余项；近二十篇咨政报告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有多项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学术研究报告和论文奖励。

2007 年 3 月 15 日开始作为兼职律师执业，曾办理银团贷款、融资担保、国际货物买卖、海外投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非诉讼业务，曾代理上市公司在境外仲裁庭出庭维护权利。2015 年 8 月开始担任仲裁员，目前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

截至目前，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